中華奧會100週年紀念暨111年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1. 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10013389號函。
2. 宗　　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選拔之依據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6. 比賽日期：111年5月27日至29日，共3天。
7. 比賽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)
8. 比賽項目：

 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
 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1. 報名資格：於98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2. 報名辦法：
	1. 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(https://reurl.cc/AKo7XE)進行註冊

111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
* 1. 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	2.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整(含保險費)。
	3.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	4.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FIE規則o.56.3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	5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8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	6. 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* 1. 報名截止日期至111年5月11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2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3倍報名費。
1. 賽程：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08:00開始，08:20檢錄完畢，並於08：30準時開賽。
	1. 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

男子軍刀個人、女子鈍劍個人

* 1. 111年5月28日(星期六)

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

* 1. 111年5月29日(星期日)

男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2. 競賽辦法：
	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15點/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	2. 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。
3. 器材規定：
	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	2.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	3.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4. 獎勵：
	1. 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獎狀)。
	2.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	3. 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111年全國第二次排名賽成績。
5. 附則：
	1. 領隊會議於111年5月27日上午08：2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	2.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	3.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	4.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	5. 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	6.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	7. 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200元。
6.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1.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桃園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2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奧會100週年紀念暨111年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防疫計畫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
比賽日期：111年5月27日至5月29日，共3天。

比賽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館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)

1. 依據：
2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 )因應指引 ：公眾集會」。
3. 教育部體育署「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4. 防疫規劃及健康管理計畫：
5. 單一出入口管制：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中原大學體育館，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。
6. 活動前清楚掌握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，入場實施實聯制登記。
7. 選手於非訓練期間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8. 比賽選手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，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：
9. 裁判、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至少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10. 現場加強重點接觸區域清潔及消毒。
11. 活動期間若有發燒(耳溫≥38°C；額溫≥37.5°C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強制停止活動，並通知主辦單位協助安排就醫。
12. 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停止活動。
13. 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
14. 應變計畫：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SOP

1.主辦單位協助儘速返回家裡休息或就醫。

2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記錄身體不適者及相關單位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

3.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於一樓場館內。

1.場館人員／主辦單位儘速填寫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。

2.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：

教育部體育署 (02)8771-1800，並通知桃園市政體育局相關業務單位。

進行／通知場館消毒。

開始

撤離場館選手及工作人員

進行／通知全場館消毒

結束

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

發現已入場館之身體不適者

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：教育部體育署 (02)8771-1800，並通知桃園市政體育局相關業務單位。

1.將填妥之通報表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2577155）。

2.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

1. 其他防疫作為：

防疫應變小組任務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姓名 | 執掌 |
| 召集人 | 張煥禎 | 督導、綜理活動會議，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 |
| 執行秘書 | 洪新志 | 1.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，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
2. 負責提供有關武漢肺炎疫情新聞連繫與發佈，並提供媒體資訊。
 |
| 組長 | 徐碧雪 | 1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。
2. 協助督導執行活動會議防範武漢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。
3.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。
 |
| 組員 | 劉潔明温婷鈞 | 1.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（如：酒精、消毒劑、漂白水、洗手乳、衛生紙等）。
2. 負責活動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、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。
3. 協助活動進行時，測量工作人員體溫。
 |

|  |
| --- |
| 緊急聯絡電話 |
| 項目 | 單位 | 電話 |
| 衛生單位 | 桃園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| (03) 334 0935 |
| 醫院 | 中壢長榮醫院 | (03) 463 1230 |
| 警察單位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| (03) 422 1460 |
| 場地單位 | 中原大學 | (03) 265 1661 |

1. 檢核項目

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 **檢核結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館環境 | 1.活動項目及地點為桃園市防疫警戒期間之運動場館營運、體育活動舉辦指引表列之開放範圍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 | ■是☐否 |
| 3.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，全程配戴口罩（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如口罩沾濕，應即更換。 | ■是☐否 |
| 參與人員 | 1.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禁止參加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（實聯登記，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）。 | ■是☐否 |
| 防疫措施 | 1.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，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，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境消毒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 | ■是☐否 |
| 2.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，全程配戴口罩（除僅在泳池裏及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並維持至少1.5公尺之社交距離。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。 | ■是☐否 |
| 3.運動訓練器材（包含但不限於：跑步機、健身車、飛輪、登階機、重量訓練設備等）採間隔使用或維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。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 | ■是☐否 |
| 4.使用更衣室應全程戴口罩及不開放淋浴間。 | ■是☐否 |
| 1. 活動、比賽、營隊或訓練之工作人員應於活動開始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
 | ■是☐否 |
| 6.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 | ■是☐否 |
| 7.辦理比賽另須依桃園市防疫警戒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■是☐否 |
| 8.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通報。 | ■是☐否 |
| 9.事前宣傳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 訊息。 | ■是☐否 |
| 10.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 | ■是☐否 |